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佳慧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li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期間，得否繼續支領地域加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7月30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130821000號函。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8年12月14日局給字第0980066016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如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搬遷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者，自98年8月7日至返回原服務地區辦公（教學）之前一日為止，如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繼續支領原支之地域加給。是以，為期類此人員權益處理一致，旨揭人員於是段期間如符合上開原人事局98年12月14日函規定，有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貴府覈實審認者，得繼續支領原支之地域加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人事室